关于发布《关于举办国内图书展销活动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：　　现发布《关于举办国内图书展销活动的管理规定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关于举办国内图书展销活动的管理规定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图书展销活动的管理，维护图书市场的正常秩序，保证出版发行事业的健康发展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举办国内出版单位出版的各类图书（含书籍、画册、挂历、年历、年画、台历等）的展销会、订货会、交易会、书市等活动（以下通称“展销活动”）。　　港台版图书和进口图书的展销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三条　图书展销活动分为全国性展销活动和地方性展销活动，分别冠以“××××年全国图书××会”和“××××年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图书××会”字样。全国性的图书展销活动每一年可以举办一次；地方性的图书展销活动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每一年可以举办一次。　　第四条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和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、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可以申请主办全国性的图书展销活动。　　具有图书总发行权的出版、发行单位，省级出版、发行业协会，可以申请主办本省的地方性图书展销活动；可以接受委托承办全国性的图书展销活动。　　第五条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举办的地方性图书展销活动，原则上限于主办省的出版、发行单位参加，经当地省级新闻出版局批准，可适当邀请邻省的国有书店参加。　　第六条　举办图书展销活动，主办单位应提前六个月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。　　（一）全国性的图书展销活动，报新闻出版署审批。　　（二）地方性的图书展销活动，须经主办单位的主管机关同意，报当地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批，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。　　第七条　申请举办图书展销活动应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：　　（一）申请报告；　　（二）展销活动方案；　　（三）主管机关意见；　　（四）参展单位名单；　　（五）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名单；　　（六）相关的管理措施；　　（七）审批机关需要的其它材料。　　第八条　举办图书展销活动，必须遵守以下原则：　　（一）坚持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，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。　　（二）展销的图书不得有违背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内容。　　（三）严格遵守出版发行的有关规定，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批发折扣，严禁收授回扣或赠送钱物和以任何名义搞公费旅游等活动，禁止场外交易。　　（四）实事求是地宣传和评介展销的图书。　　（五）讲信誉，守合同，收费合理，热忱服务。　　第九条　举办图书展销活动，原则上不评选优秀畅销书，因特殊需要而进行评选的，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评选出的优秀畅销书，不得冠以“全国”或“中国”字样。　　第十条　违反本规定者，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，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举办或参加展销活动的资格、罚款、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。情节严重的，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公安、司法、工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规处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１９９２年５月２８日发布的《举办国内图书展销活动的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